

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(GIP) 申请评估准则

拥有创业与经商经验的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的条件：

- a) 申请者必须拥有至少三年的从商记录, 并提交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
- b) 公司的主营业额准则
 - 公司上一年的主营业额必须达到**新币三千万元以上**;
 -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平均额必须达到**新币三千万元以上**。

申请者必须以营业额收入最高的公司作为申报投资计划的主公司。
申请者也可整合他所拥有的公司的营业额以达到要求。

- c) 其他考虑因素包括申请者在其公司所拥有的股份、职责范围以及公司的利润总额等等。

有意在新加坡开拓新的生意或扩展现有的生意的高级经理级申请者 (选择方案 A)，必须符合以下的条件：

- a) 申请者必须拥有十年以上的企业管理经验。
- b) 申请者必须是该公司的高级主管，如总裁、首席执行官、首席财务官、首席科技官等。
- c) 申请者任职公司的上一年主营业额必须达到新币一亿元以上。
- d) 您必须积极经营您所提交的商业投资计划。